《红楼梦》与古代婚姻制度

付善明
(南开大学文学院，天津 300071)

摘 要：《红楼梦》是封建社会百科全书式的作品，其中反映了古代婚姻制度中的婚姻目的、婚姻方法、婚姻效力及消灭等众多问题，显示了古代婚姻制度中男女双方的不平等和众多不合理的现象。

关键词：《红楼梦》;婚姻制度;婚姻

中图分类号：I207.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3638(2009)04－0067－04

A Dream of Red Mansion and the Ancient Marriage System

FU Shan-ming
(The School of Literature,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300071, China)

Abstract: A Dream of Red Mansion is a work as a encyclopedia in the feudal society. This book reflects the purpose of marriage, marriage method, the effectiveness and the elimination of marriage and many other issues of the ancient marriage system, and shows the inequality anomaly between the men and women and other questions.

Key Words: A Dream of Red Mansion; marriage system; marriage

《仪礼·士昏礼》曰："士昏礼，凡行事必用昏昕。"[1]汉代许慎撰《说文解字》的解释是："婚，妇家也。礼，娶妇以昏时。"[2]《朱子家礼》曰："厥明，婿家设位于室中，女家设次于外。初昏，婿盛服，主人告于祠堂，遂醮其子，而命之迎。"[3]可见，汉族自古即有男女夜间结婚的传统，明清承《朱子家礼》者则黎明迎娶。陈伯霖之文《<红楼梦>对满族夜婚习俗的表现》从贾琏偷娶尤二姐和贾宝玉与薛宝钗成婚是在夜间举行婚礼得出结论：《红楼梦》的婚礼有悖于汉族传统文化，是满族传统的夜婚习俗。[4]通过上面三处引文可知汉族自古即有夜婚的习俗，且为婚姻一词之所由来，陈氏的结论有待商榷。

婚姻目的。《礼记·昏义》曰："昏礼者，将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也。"陈顾远认为："中国自周以来，宗法社会既已成立，聘娶形式视为当然，于是婚姻之目的，遂以广家族繁子孙为主，而经济关系之求内助，反居其次。"[5]罗素在《婚姻革命》中认为："婚姻的主要目的是补充世界的人口。"[6]婚姻由最初的"合二姓之好"发展到后来的以广家族繁子孙为主要目的，在《红楼梦》中的反应也比较明显。

如恩格斯所说"多妻制是富人和贵人的特权"。[7]《红楼梦》中贾府的主子们一般实行一夫多妻制：如贾政的妻子为王夫人，妾有赵姨娘和周姨娘；贾珍妻(继室)为尤氏，妾有偕鸾和佩凤。下层奴才和庶民之家多为一夫一妻制，如王狗儿妻刘氏，周瑞妻周瑞家的等。下面对《红楼梦》反映的婚姻制度加以分析。

一、婚姻方法

(一)掠夺婚和买卖婚

《周易·屯卦》中有"屯如邅如，乘马班如，匪寇，婚媾"之语，[8]是掠夺婚较早见于文字记载的。掠夺婚是男子在未得到女子和她亲属同意的情况下，以掠夺方式取该女子为妻妾，是早期的嫁娶方法。买卖婚是把女子作为商品，用其他的财物换取为妻妾。《红楼梦》第四回写拐子偷拐甄英莲养至十二三岁，卖给冯渊作妾，又偷卖于金陵薛家。"两家拿住，打了个臭死……那薛家公子岂是让人的，便喝着手下人一打，将冯公子打了个稀烂，抬回家去三日死了"，"既打了冯公子，夺了丫头，他便没事人一般，只管带了家眷走他的路"。[9]无论拐子将英莲卖与冯家，还是卖与薛家，都是标准的买卖婚。另外，冯家买英莲在先，薛蟠倚势暴打冯渊致死，夺走英莲，又有掠夺婚的痕迹(后改名香菱的英莲被薛蟠收为屋里人)。《大清律辑注》谓："凡豪势之人，强夺良家妻女，奸占为妻妾者，绞。"[10]而贾雨村为讨好贾政和王子腾，竟"葫芦"判断此案，真凶薛蟠花上几个臭钱却逍遥法外。在远离蛮荒时代的当时，竟行蛮荒时代之事，贾雨村和薛蟠二人，皆可谓目无法纪之至，这是对当时"扶持

收稿日期：2009－04－15
作者简介：付善明(1980—)，男，山东费县人，博士生，从事中国古代小说研究。

遮饰,俱有照应”的官场的写照。

(二)聘娶婚

聘娶婚是指男子以聘的程序而娶，女子因聘的方式而嫁。这里所谓的聘,包括三个关键因素:一要有媒妁之言,二要有父母之命,三要有聘约。《红楼梦》中多数婚姻为纯正的聘娶婚,贾府主子如贾代善之娶史氏太君,贾政之娶王夫人,贾琏之娶王熙凤;庶民、下层奴仆如王狗儿娶刘姥姥之女,王夫人、王熙凤的陪房周瑞家的、林之孝家的、来旺家的等的结婚。书中较为典型者为薛蝌、邢岫烟之定亲和贾宝玉、薛宝钗之定亲。第五十七回薛姨妈见邢岫烟生得端雅稳重,家道贫寒,是个荆钗裙布的女儿,商之凤姐;凤姐与贾母一说,贾母极为赞成,请邢夫人到后硬作保山,成就了好事。贾母做主亲,请尤氏做媒人。“薛姨妈喜之不尽,回家来忙命写了请帖补送过宁府”。此婚三个要素都已具备。后四十回中贾母、王夫人、薛姨妈议贾宝玉和薛宝钗的婚事,王熙凤做媒,也是一例。两次聘娶皆为合二姓之好,为邢薛或贾薛两个家族的实际利益考虑,暗合了封建大家族婚姻的目的。在古代社会要求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时代,聘娶婚是最为通行的婚姻形式,也是当时的社会制度使然。

(三)强聘

在每一个时代都不限于一种嫁娶方法，聘娶婚产生后,早期的嫁娶办法混于聘娶婚内的也时有出现,如强聘,即是指依仗威势强纳聘物或者订婚。从《红楼梦》第七十二回回目《来旺妇倚势霸成亲》即可见其大略。来旺之子“酗酒赌博,而且容颜丑陋,一技不知”,初次说媒不成,旺儿家的因自己是王熙凤的陪房,求她做主,贾琏在王熙凤面前为旺儿家的做主说:“什么大事,只管咭咭唧唧的。你放心且去,我明儿做媒打发两个有体面的人,一面说,一面带着定礼去,就说我的主意。他十分不依,叫他来见我。”这话就是强聘的最好例证,可谓霸道。后来凤姐亲自向彩霞之母来说媒,“那彩霞之母满心纵不愿意,见凤姐亲自和他说,何等体面,便心不由意的满口应了去”。一个强聘的聘娶婚就如此定下了,受害的当然是善良的彩霞,而不成人的旺儿之子却倚靠老娘和琏凤的威势得意洋洋。强聘对青年男女未来命运置之不顾,对儿女或他人的婚姻大事竟视为儿戏,亦复可悲。在不重视个人自由和个人命运的当时，无数青年男女的命运即葬送在这种婚姻之中。

(四)恋爱婚,或称自由婚

此婚无须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是男女双方直接晤谈以通感情,最终缔结婚姻。可惜,恋爱婚在《红楼梦》中多数夭折,也是封建社会抹煞个人恋爱自由的体现。封建社会婚姻的目的既然是“合二姓之好”,是“广家族繁子孙”,“男女本人的爱欲及共同生活不是宗法婚姻的目的。因之婚姻的订立及成立,不待男女本人的同意。婚姻是由支配男女的族长或家长主持的”。[11]既然在封建宗法社会中男女本人不能把握自己的命运,自己的婚事是由他人掌控,则恋爱婚是注定要夭折的,特别是上层男子和女子。《红楼梦》中最为缠绵悱恻的宝黛爱情,最后就是被掌控他们命运的人拆散了,成为作者抒写的一曲动人心弦的赞歌。“当事人双方的相互爱慕应当高于其他一切而成为婚姻基础的事情,在统治阶级的实践中是自古以来都没有的”。[7]身体出轨,如贾珍、贾琏、贾蓉之流纵恣淫荡,却只是“小孩子们年轻,馋嘴猫似的,哪里保得住不这么着”。封建宗法制度对于下层奴仆思想上的束缚较轻,这在司棋和潘又安的恋爱上约略可见。被鸳鸯撞到后,潘又安逃走,司棋听说后认为“纵是闹了出来,也该死在一处”;抄检大观园,查出司棋的隐私物品后,司棋“并无畏惧惭愧之意”,认为自由恋爱、自由结婚是人之常情,并非见不得人的事。其他如红玉遗帕惹相思、龄官画蔷等,都如黄立新所言曹雪芹有“赞颂爱情和主张婚姻自由的思想倾向”。[12]

(五)特殊的嫁娶方式

在《红楼梦》中主要有选婚、赠婚和赘婚三种。赠婚指以其所能支配的女子赠与某人为配,放至下文的纳妾中讲。选婚是指选取民女,以充后宫,也具有强制性,是朝廷行为。在清代是每三年从旗人中选取秀女入宫。《红楼梦》中元春是贾政的长女,“因贤孝才德,选入宫中作女史去了”;后来“晋封为凤藻宫尚书,加封贤德妃”,成为贾府的政治靠山;当然并不坚固,只是可以融化的“一片冰山”。薛宝钗进京的初衷,也是为走元春的路子,书中说:“近因今上崇诗尚礼,征采才能,降不世出之隆恩,除聘选妃嫔外,凡仕宦名家之女,皆亲送名达部,以备选为公主郡主入学陪侍,充为才人赞善之职。”但后来薛氏一家住在荣国府,备选才人赞善之事未再提及。被选入宫且晋封贤德妃的贾元春,在别人看来有“烈火烹油、鲜花着锦之盛”,认为是“上锡天恩,下昭祖德”,她自己却认为是“送我到那不得见人的地方”,“田舍之家,虽齑盐布帛,终能聚天伦之乐;今虽富贵已极,骨肉各方,终无意趣”。后宫佳丽成群,而妃嫔争宠斗气等是常事,贤德如元春,难怪悲戚;选婚中女子处境之悲苦,读者诸君当与作者和元春同能领略其中之味！赘婚之事仅在贾政清客为宝玉提亲一处提及,终亦未成。

(六)纳妾

封建社会施行一夫多妻制,一般来说嫡妻为一人。至《红楼梦》产生的清朝,对纳妾较为放任,不但士大夫纳妾没有标准,而且富民巨商也可以纳妾多人。《红楼梦》中的主子们多为一人数妾,奴仆们和下层百姓多为一夫一妻。妾的等级又有数种:一为二房,如尤二姐,是聘而为妾者。因是偷娶尤二姐,故和正式的聘娶有别,故有媒妁之言而无父母之命,是二房奶奶。二为姨娘,有买、赠和将丫环收房等。前者如嫣红,是贾赦向贾母讨鸳鸯而不得,自己“又各处遣人购求寻觅,终久费了八百两银子买”的,实即为买卖婚。赠妾如秋桐,是贾赦赏给贾琏作妾的。郭丽红认为“贾赦将自己的爱妾秋桐赏给贾琏”,“依清律,‘若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各斩’”,[13]似待商榷。因秋桐只是贾赦的丫鬟,并非贾赦之妾,实为赠婚,而非“收父祖妾”。将丫环收房为妾的,香菱是典型:是薛蟠向薛姨妈要香菱,薛姨妈“看着香菱模样儿好还是末则,其为人行事……温柔安静……故此摆酒请客的费事,明堂正道的与他作了妾”。贾府的规矩,“凡爷们大了,未娶亲之先都先放两个人服侍的”,这服侍的丫环一般也是以后要收房作妾的。三为通房丫头,在《红楼梦》中为平儿。平儿是王熙凤自幼的丫头,也

是凤姐的陪房之一，因王熙凤将贾琏原来的两个妾打发出去,为了显自己贤良的名儿和拴住贾琏的心,“强逼着平姑娘做了房里人”。姨娘中的最后一类和通房丫头都属于杜佳所说的“收屋婚”,[14]姨娘地位低于二房,高于通房丫头,有自己的房子和小丫环,通房丫头在妾中地位最低。当然从二房到通房丫头,他们的命运都是悲剧性的,尤二姐的吞金自逝,香菱的受贪夫棒,平儿受贾琏和王熙凤荼毒,皆可见一斑。

二、婚姻成立

(一)婚姻年龄

在古代男子二十岁举行加冠礼,女子十五岁而笄,即到了定婚年龄。《朱子家礼》曰:“男子年十六至三十,女子年十四至二十,身及主昏者,无期以上丧,乃可以成昏。”[3]则男子定婚在宋代又提早至十六岁,女子则至十四岁。《红楼梦》第二十九回张道士为贾宝玉提亲:“前日在一个人家看见一位小姐,今年十五岁了,生的倒也好个模样儿,我想着哥儿也该寻亲事了。”时年贾宝玉十三岁,有癞头和尚“青埂峰一别,展眼已过十三载矣”一语为证。因宝玉年龄小,所以贾母说:“上回有个和尚说了，这孩子命里不该早娶，等大一大儿再定罢。”另有不符合以上定婚年龄的,如尤老娘在先将尤二姐“许给皇粮庄头张家,指腹为婚”。清律曰:“男女婚姻,各有其时。或有指腹、割衫巾为亲者,并行禁止。”[10]但民间指腹为婚之为禁而不止。《朱子家礼》中引司马温公之语道出了此类婚姻的弊端:“又世俗好于襁褓童幼之时轻许为婚,亦有指腹为婚者,及其既长,或不肖无赖,或身有恶疾,或家贫冻馁,或丧服相仍,或宦从远方,遂至弃信负约,速狱至讼者多多。”[3]尤二姐指腹为婚的张华一家“后来不料遭了官司,败落了家产,弄得衣食不周,那里还娶得起媳妇呢”,致使尤二姐自己经常怨恨当时错许张华,使得自己后来终身失所,故后来在尤老娘等人的主持下和张华退婚并嫁贾琏做了二房。

(二)婚姻故障

中国封建社会的婚姻制度,在男女婚姻方面有颇多的禁止情形,如同姓不婚、宗妻不婚、尊卑不婚、中表不婚、官民不婚、良贱不婚等。其中宗妻不婚是指禁止娶宗亲之妻妾。中表不婚并不能得到很好的执行,清律虽规定“若娶己之姑舅两姨姊妹者,杖八十并离异”,[10]而在《附例》中又附以“姑舅两姨姊妹为婚者,听从民便”等语。在《红楼梦》中贾宝玉无论是和薛宝钗成婚还是和林黛玉成婚,都是中表为婚。官民不婚在当时的社会中也是如此,如第十五回水月庵老尼所说长安府府太爷的小舅子李衙内看上张财主的女儿金哥,而金哥先受了原任长安公子的聘定,这两家的聘娶无论哪家最终娶了金哥,都属于官民通婚。可见当时官民不婚的规定执行并非太严。

居亲丧期间、帝王后妃丧期间不得嫁娶。贾琏偷娶尤二姐一事,在第六十四回作者叙述道:“贾琏只顾贪图二姐美色……将现今身上有服,并停妻再娶,严父妒妻,种种不妥之处,皆置之度外了。”当时是国丧期间。第五十八回老太妃薨后,皇帝“敕谕天下:凡有爵之家,一年内不得筵宴音乐,庶民皆三月不得婚嫁”。而贾琏“亲大爷的孝才五七”,据清律为堂伯叔父母应服小功之服五月,“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丧而嫁娶者,杖八十”。[10]停妻再娶也为清律所禁,“若有妻更娶者,亦杖九十”。[10]所以王熙凤在大闹宁国府时对尤氏和贾蓉说:“这事原是爷做的太急了。国孝一层罪,家孝一层罪,背着父母私娶一层罪,停妻再娶一层罪。”后四十回中关于贾宝玉和薛宝钗的婚事,贾政说:“他哥哥在监里,妹子怎么出嫁。况且贵妃的事虽不禁婚嫁,宝玉应照已出嫁的姐姐有九个月的功服,此时也难娶。”贾母为了给宝玉冲喜,让宝玉和宝钗先举行仪式,“过了功服,然后再摆席请人”。凡上皆为《红楼梦》中对于婚姻障碍方面的描写。

(三)婚姻程序

《仪礼·士昏礼》记成婚之程序有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礼记·昏义》同于上书。当然古代婚姻也有不尽依此六项程序者。至《宋史·礼志》将问名并于纳采,请期并于纳成。《朱子家礼》并将纳吉删去,只保留纳采、纳币、亲迎三礼。按《朱子家礼》,纳采就是“纳其采择之礼,即今世俗所谓言定也”,[3]纳币将下聘礼和请期并在一起,亲迎是婿承父命到女家迎妇归。《红楼梦》中的婚礼重视者有纳采和纳征(下聘礼)。纳采,如贾琏偷娶尤二姐时是贾珍作主替聘,贾琏为尤三姐定亲时柳湘莲以一把鸳鸯剑为定,薛姨妈所说“史姑娘放定的事”。纳征,如第十五回水月庵老尼所言张金哥“已受了原任长安守备的公子的聘定”，第一百二十回花袭人受了蒋家的聘礼。《红楼梦》中婚姻无亲迎礼:如贾琏娶尤二姐是“一乘素轿,将二姐抬来”之后,贾琏方“素服坐了小轿而来”;宝玉娶亲时是“一时大轿从大门进来”,宝玉在新房等着新人。

就法律方面来说,婚姻以收受聘礼或交换婚书为成立的必要条件。清律关于婚姻规定:“虽无婚书,但曾受聘财者,亦是。若再许他人,未成婚者,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10]故《王凤姐弄权铁槛寺》一回张财主家先受了原任长安守备的公子的聘定，又受了长安府府太爷的小舅子李衙内的聘礼,守备家即说“一个女儿许几家,偏不许退定礼”;水月庵老尼走王熙凤的门路,最终使得张金哥为退前夫而自缢,守备之子也殉情而死,坐收渔翁之利的唯有王熙凤。另也有凭恃威势解除婚约者,如尤二姐与张华婚约的解除:“将张华父子叫来，逼勒着与尤老娘写退婚书……尤老娘与了二十两银子,两家退亲不提。”张华父子“心中虽不愿意,无奈惧怕贾珍等势焰，不敢不依”。这一解除婚约因掺入权势而具有强制因素,显示了官民之间的极度不平等。

成妇之礼,《红楼梦》中的婚礼皆未提及,《朱子家礼》说成婚的“明日夙兴,妇见于舅姑,舅姑礼之”,“庙见”条谓“三日,主人以妇见于祠堂”,[3]是为成妇。成婿礼,《红楼梦》第九十八回所说“那日恰是回九之期,若不过去,薛姨妈脸上过不去”，遂“用两乘小轿叫人扶着从园里过去，应了回九的吉期”。回九是指在婚后的第九天由新郎陪同新妇回娘家,也称回门,即为成婿之礼。

三、婚姻的效力与消灭

(一)婚姻效力

在包括《红楼梦》产生的漫长的中国封建社会里,婚姻的

第一个效力是使男子取得丈夫的身份,女子取得妻或妾的身份。由于封建社会三纲五常的伦理秩序,夫为妻纲,夫妇的地位自然极不平等。班固《白虎通义》谓:"妻者,齐也,与夫齐体。天子下至庶人,其义一也。妾者,接也,以时接见也……男女谓男者任也,任功业也,女者如也,从如人也。在家从父母,既嫁从夫,夫没从子也。"[15]夫妇既结婚以后,妻妾的人格即为丈夫所吸收,妻妾没有独立存在的人格。很多女人在结婚之后连自己的姓氏名字皆被人忘却,只剩了丈夫的称号,如林之孝家的、周瑞家的、吴新登家的,等。

男女的贞操问题。男女即经婚姻成为夫妇之后,须相互为对方负贞操义务。但古代只是要求女子守贞操,不但有夫之妇要守贞操,既使未婚女子也要预守童贞,寡妇需要继续守其贞节,男女之不平等也如此!贾珍因与秦可卿的暧昧关系,即焦大所谓的"扒灰的扒灰",致使"秦可卿淫丧天香楼",也是不容于当时的。柳湘莲因听宝玉说尤三姐是尤氏之继母妹时,认为她在宁国府已经不干净,遂向贾琏要回定物,使得尤三姐香魂归西。在王熙凤借剑杀人时,尤三姐之魂魄意欲用鸳鸯剑斩了凤姐,尤二姐却说:"妹妹,我一生品行既亏,今日之报既系当然,何必又生杀戮之冤。"封建的贞操观念,不仅是男子残杀女子的利器,亦成为女子自轻自贱的缘由,岂不可痛!贾府的男主子们则聚赌嫖娼,无所不为,如贾赦、贾珍、贾琏之流,而不被认为是大过。婚姻效力对男女的不平等,实为昭昭。

(二)婚姻消灭

婚姻消灭有自然的消灭和人为的消灭两种。自然的消灭是由于丈夫或妻子一方的死亡,在配偶死亡后,活着的一方可选择不再婚嫁或者再娶再嫁两种情况。夫死不嫁者,往往受到宗族和社会的称赞。《红楼梦》中的李纨,自幼读《女四书》《列女传》《贤媛集》等书,"只以纺织井臼为要",故"虽青春丧偶,居家处膏粱锦绣之中,竟如槁木死灰一般,一概无见无闻,唯知侍亲养子,外则陪侍小姑针凿诵读而已"。妻死再娶者,有贾赦之再娶邢夫人,贾珍之再娶尤氏,贾蓉之再娶胡氏,等等;妻死后将侧室扶正者,有贾雨村之扶正娇杏,后四十回中薛蟠之扶正香菱、贾琏之扶正平儿。郭丽红认为:"陪房丫头出身的平儿和买来的玩物香菱分别被薛家和贾家扶了正,成了两个落魄家族的夫人,更不符合'良贱不婚'的清律。"[13]此观点待商榷。良贱不婚是指"奴娶良人女为妻者",或"妄以奴婢为良人,而与良人为夫妻者"。[10]妻死不再娶将侧室扶正者,在一夫多妻制的封建社会里,代不乏人,实与良贱不婚者异。夫死再嫁者《红楼梦》中仅一见,即为尤老娘。尤老娘与前夫有二女,为尤二姐和尤三姐,前夫去世后,再嫁于尤氏之父。夫死再娶在法律上也没有限制,只要出于己意或者父母之意,当然父母可以强制女儿再嫁,也可见女子自身的不自由。

婚姻人为消灭,即离婚。"这时通例只有丈夫可以解除婚姻关系,离弃他的妻子",[7]时有"七出"之条。王熙凤在《红楼梦》中犯了七出之条中的无子、嫉妒等条;在《酸凤姐大闹宁国府》一回中王熙凤对尤氏撒泼:"再者咱们只过去见了老太太、太太和众族人,大家公议了,我既不贤良,又不容丈夫娶亲买妾,只给我一纸休书,我即刻就走。"王熙凤在此是为表现自己的贤良。实情为王熙凤刚嫁给贾琏没多久就找借口将贾琏原来的两个妾打发出去了,为显自己贤良的名儿强逼平儿成了屋里人,但对于贾琏和平儿在一起又大吃其醋。未曾想"只给我一纸休书,我即刻就走"一语成谶,王熙凤的结局在第五回的金陵十二钗判词最后两句为"一从二令三人木,哭向金陵事更哀",其中"人木"为拆字法,即为"休"字,则无论对于此句判词如何解释,王熙凤的靠山——冰山倒后被休、哭向金陵则是曾经预定的结局。

四、结语

《红楼梦》作为封建社会百科全书式的作品,反映了封建社会方方面面的问题,古代婚姻制度方面自然也不例外。《红楼梦》中所反映的古代婚姻制度,既有反映野蛮暴力和金钱交易的掠夺婚、买卖婚,也有纯正的聘娶婚,更有倚靠权势的聘娶婚——强聘;其中最为可贵的是反映了明清以来的婚姻自由自主的社会思潮,虽然这些恋爱婚多被封建统治阶级所扼杀,也使人们看到了经济发展在思想方面反映的进步要求。在婚姻成立方面,既有遵守古代婚姻制度规定的同姓不婚、宗亲妻妾不婚、尊卑不婚,又有超出制度规定的中表为婚和官民为婚;至于贾琏在国丧家丧时的违时嫁娶,不仅反映了贾琏的利令智昏,更反映了贾府内部夫妇之间、妻妾之间、主子与主子间的重重矛盾。在婚姻效力方面可见封建家庭中女子地位的低下,在贞操方面对男子和女子的双重标准,以及因女子贞操等问题而造成的妙龄女子生命的夭逝。

《红楼梦》的伟大之处在于如实反映了封建社会婚姻制度的问题,让读者看到了美好婚姻被破坏,自由恋爱的被摧残,以及由此而造成众多美好生命如金钏、司棋、林黛玉、张金哥等的被迫害致死;看到了男子在社会、在家庭中的地位之高,女子只能以夫为天,动辄得咎,不得越雷池半步;看到了众多下层奴仆命运操纵在别人手里,即使得宠如平儿、司棋,也终不免遭到荼毒,等等。可以说《红楼梦》中反映的婚姻制度,是男权的封建的婚姻制度,是处于较低地位的妻妾以及众女子的悲歌。

参考文献:

[1]杨天宇.仪礼译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42.
[2](汉)许慎.说文解字[M].北京:中华书局,1993:259.
[3]朱杰人,严佐之,刘永翔主编.朱子全书:第七册[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2:898,895,895,896,900.
[4]陈伯霖.红楼梦对满族夜婚习俗的表现[J].黑龙江民族丛刊,1996,(2).
[5]陈顾远,王叔奴.中国婚姻史中国娼妓史[M].长沙:岳麓书社,1998:(4).
[6](英)罗素.婚姻革命[M].北京:东方出版社,1988:157.
[7]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A].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56,75,57.

(下转第89页)

正如 1945 年 4 月 20 日中国共产党六届七中全会通过的《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指出的，王明路线是“左”倾路线对党的第三次统治。

持续和被消除阶段(从 1931 年 10 月到 1943 年 11 月)。这一阶段指王明不仅作为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指挥中国革命，而且作为共产国际主要负责人之一，参与共产国际执委会对世界革命运动的领导。1931 年 10 月，王明离开上海到达莫斯科就任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在莫斯科一住就是 6 年。他在指挥中国革命过程中，一方面使自己的教条主义，主要表现为冒险主义继续发展，导致革命严重受损，最终使第 5 次反“围剿”惨败和广大苏区丧失；另一方面，以王明为首的中共代表团对中国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建立做出了一定的贡献。从 1931 年 11 月至 1937 年 11 月在苏联期间，王明先后在共产国际机关刊物《共产国际》、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机关刊物《布尔什维克》、中共驻共产国际代表团主办的《救国时报》等刊物上，发表了 38 篇文章和讲话，继续宣扬自己的教条主义主张。同时在苏联搞宗派活动，并于 1932 年再版了自己的《两条路线》，坚持自己的教条主义错误。到 1934 年王明教条主义发展到最高峰。

中国抗日战争爆发后，王明又于 1937 年 11 月从苏联回到中国，再次参加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工作。但他过高估计了国民党抗战力量，过低估计了中国共产党军队的力量和人民力量，教条地认为，要“一切经过统一战线”、“一切服从统一战线”，把一切期望寄托于国民党身上，其错误思想又从“左”倒向了右。但时过境迁，随着中国共产党历史进程中血与火的考验与教训，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已经能够独立自主地承担起领导中国革命的重任，王明的教条主义逐渐得到消除。以 1938 年 9 月党的六届六中全会为标志，并经过 1941 年开始的延安整风运动，一直到 1943 年底，对王明教条主义进行了系统批判。1945 年 4 月党的六届七中全会通过的《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王明教条主义错误又作了彻底而详细的结论。以毛泽东所代表的正确主张成为党的正确路线，王明的政治生涯走向了低谷，王明的教条主义从此也走到了尽头。

参考文献：

[1]黄修荣.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关系史：上册[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52，52，59，59.

[2]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资料选译(1919-1924)[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9.

[3]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关系史：上册[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19.

[4]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一[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269，272.

[5]黎辛，朱鸿召.博古，39 岁的辉煌与悲壮[M].上海：学林出版社，2005：196.

[6]韩广富.王明：洋先生扶起的中共领导人[J].党史纵横，2005，(2)：4.

[7]曹仲彬，戴茂林.王明传[M].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66.

责任编辑：杨垣国　责任校对：谢闰根

(上接第 70 页)

[8]宋祚胤注译.周易[M].长沙：岳麓书社，2000：26.

[9]曹雪芹著，无名氏续.红楼梦[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7.

[10](清)沈之奇撰.大清律辑注[M].怀效锋，李俊点校.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267，255，267，260，258，248-249，281.

[11]陶希圣.婚姻与家族[M].台湾：台湾商务印书馆，1980：37.

[12]黄立新.明清婚姻自主的社会思潮与《红楼梦》(摘要)[J].红楼梦学刊，1988，(4).

[13]郭丽红.从《红楼梦》看清代婚姻家庭法律制度[J].太平洋学报，2006，(7).

[14]杜佳.《红楼梦》婚恋习俗初探[J].丝绸之路，2004，(2).

[15](汉)班固.白虎通义[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50-65.

责任编校：邓　刚